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了题为《天邦股份 溢价 2 倍收购连亏企业之谜》的文章，其中提及公司收购成都天邦“报表期初数透露玄机、1000 万资金不知去向”，部分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郑重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及定价

2008 年 6 月，公司与自然人谢建勇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收购其持有的四川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% 股权。该股权收购事项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更名为“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成都天邦”。公司与股权转让方自然人谢建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股权转让价款以成都天邦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，公司经过审慎评估、全面分析确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与成都天邦资金往来情况

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将成都天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在编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时，将成都天邦 2008 年 8 月 1 日作为期初数进行编制，故在“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”中将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因经营需要拆借予成都天邦的 6,000,000.00 元，作为“200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”项目列示。2008 年 8-12 月，本公司共支付给成都天邦 53,400,000.00 元，收到成都天邦归还往来资金 12,000,000.00 元，成

都天邦自并购日起至本期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3,003,557.00 元（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 1,000,000.00 元，收到的研发奖励 200,000.00 元，收到宁波天邦往来款 41,400,000.00 元，其他 1,619.00 元，收到的个人还款 401,938.00）。在编制成都天邦现金流量表时，公司按照净额列示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列示金额 41,400,000.00 元（53,400,000.00 元-12,000,000.00 元=41,400,000.00 元）。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所谓“1000 万资金不知去向”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